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央銀行 函

地址: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: 黃馨儀 電話: (02)2357-1192 傳真: (02)2357-1959

電子信箱:adriana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: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台央外伍字第1120015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茲訂定槓桿交易商辦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涉外匯之 槓桿保證金契約商品業務,應檢附文件向本行函報備查, 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業者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 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」第5條第5項及第6項及 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 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」第3條第2項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槓桿交易商辦理旨揭外匯業務,應於開辦後10日內備文檢 具下列文件向本行函報備查:
 - (一)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影本。
 - (二)櫃買中心同意辦理該項業務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董事會決議辦理該項業務議事錄。
 - (四)法規遵循聲明書。
 - (五)董事會同意之授權準則。
 - (六)轉介商品清單。
 - (七)授權辦理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總分支機構名稱及 業務員登記清冊。

第1頁 共2頁



騎為

三、槓桿交易商辦理本項外匯業務,有違反相關規範,經限期 改正,屆時仍未改正,或其情節重大者,本行得廢止該備 查,或為適當之處置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電子公文

